

句容市财政局

文件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句财综〔2024〕4号

句容市财政局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3 年句容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收费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3〕19 号）文件精神，我们编制了《2023 年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2023 年句容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

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费项目。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我市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改部门做好我市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

五、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会同市发改部门负责解释。原《句容市财政局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句财综〔2023〕4 号）废止。

附件：1. 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句容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抄送：市政府办，市监委、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句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教育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65元，面试费每人每次200元，均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2023年6月16日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2〕4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号	《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免收
2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镇价费〔2011〕127号，镇价费〔2012〕106号，镇价规〔2018〕1号，句发改价〔2022〕135号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教财〔2007〕32号，苏教财〔2009〕54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苏政办发〔2005〕96号，苏财教〔2011〕6号，苏财教〔2016〕167号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生·学期、 市级重点中学650元/生·学期、 一般普通高中500元/生·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100元/生·学期，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按核定价格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价费〔2010〕336号，句政价〔2000〕96号，句政价〔2003〕78号，句价〔2019〕1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职业高中					
		住宿费	120元/生·学期，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按核定价格执行。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住宿费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按核定价格执行。			句政价〔2013〕57号，句发改价〔2019〕101号，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下浮不限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教财〔2007〕33号，苏价费〔2011〕379号	
		(1)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教财〔2007〕33号，苏价费〔2011〕379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3)中专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下浮不限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4〕196号，苏财教〔2016〕151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40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54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财教〔2016〕151号，苏价费〔2017〕243号	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住宿费	详见文件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教育考试考务收费		国家 或省	财政专户		
		(一)招生考试收费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 考试收费	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必选科目考试：技术课程 （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20 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共 4门）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 414号	
		(5)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 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 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 （“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 试费为20元/门），报考大专起 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6)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7)“专转本”报名费、考试 费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科 （共三科）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二)高等自学考试收费					
		(1)报名考试费	43元/科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 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 苏财综〔1999〕141号	
		(3)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 试报名费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 元、口试30元），三至四级120 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 元）			财综字〔1999〕110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04〕7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费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 （含上机考试费5元）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苏财综〔2004〕72号，苏财综〔2013〕10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普通话测试费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安						
8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苏公厅〔1993〕41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因私护照	120元/本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发改价格〔2019〕914号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2)出入境证件收费	一次出入境有效每证15元, 多次出入境有效每证80元。			价费字〔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公办〔2022〕136号	
		(3)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	每证60元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	每证40元			苏价服〔2017〕115号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苏财综〔2020〕104号	
		(4)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苏价服〔2017〕115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收费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 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台湾居 民来往大陆通告证（补办）收 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 元			苏价服〔2017〕115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 1225号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5)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苏价服〔2017〕115号	
		(二)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入 道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 张；更换内页0.5元/张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 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和过期失效重办）。
		(2)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 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 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 次性收费1元/次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 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和过期失效重办）。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免费、换领二代证每 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 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 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 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 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 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 〔2015〕119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 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 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2020年 1月1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 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 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 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 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 号牌，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号牌架	5-10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行驶证工本费	10/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01〕67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驾驶许可考试费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每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每次90元。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每次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13〕52号,苏价费函〔2018〕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民政						
10		殡葬服务收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苏价规〔2017〕10号,镇价规〔2017〕1号,句政价〔2011〕29号,句民发〔2017〕21号、句人社〔2017〕18号、句财社〔2017〕20号,句发改价〔2021〕72号,句发改价〔2021〕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人社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费100元/人，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五	自然资源和规划						
12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土计〔1993〕154号，苏政发〔1999〕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13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政发〔1999〕8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14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15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六	住建						
16		污水处理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句价〔2016〕20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发〔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污水处理费包含在自来水价格中，由市水务集团代为征收。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30元/日·m²。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20元/日·m²。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城建〔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句价〔2018〕1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七	国防动员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110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句政发〔2002〕177号，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镇价服〔2018〕11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财综〔2019〕38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八	城管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镇政发〔2010〕43号，镇政规发〔2023〕4号	不包括企业化动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华阳街道、黄梅街道、郭庄镇、后白镇、茅山镇、茅山风景区管委会不收取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30元/日·m ² 。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20元/日·m ² 。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城建〔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句价〔2018〕1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九	水利						
21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缴入国库	《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价费字〔1992〕181号，计价格〔2002〕51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政发〔1999〕106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苏价工〔2015〕43号，句价〔2018〕49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规〔2023〕1号	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免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苏财综〔2014〕39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财税〔2020〕58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卫生健康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3		预防接种劳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价医〔2018〕24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
十一	法院						
25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二	市场监管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	
		(1)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见文件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见文件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02〕11号，镇政发〔2010〕43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装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见文件			镇政发〔2010〕43号，苏价费〔2017〕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7)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8)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见文件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力容器（罐体）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三	相关部门						
27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 知识考核30—90元/人, 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人社部发〔2017〕68号,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 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 苏价费〔2008〕141号, 苏价费〔2008〕224号, 苏价费〔2012〕83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人员、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职工及子女减半收取。
2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9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苏政办函〔2020〕1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注: 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句容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公安						
1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号牌架	5-10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行驶证工本费	10/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01〕67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土计〔1993〕154号，苏政发〔1999〕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政发〔1999〕8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4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5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收。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三	住建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		污水处理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句价〔2016〕20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发〔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污水处理费包含在自来水价格中，由市水务集团代为征收。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m ² 。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m ² 。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城建〔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句价〔2018〕1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四	国防动员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110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句政发〔2002〕177号，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镇价服〔2018〕11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财综〔2019〕38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五	城管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		城镇垃圾处理费	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镇政发〔2010〕43号，镇政规发〔2023〕4号	不包括企业化动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华阳街道、黄梅街道、郭庄镇、后白镇、茅山镇、茅山风景区管委会不收取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30元/日·m²。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20元/日·m²。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城建〔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句价〔2018〕1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六	水利						
11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缴入国库	《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价费字〔1992〕181号，计价格〔2002〕51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政发〔1999〕106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苏价工〔2015〕43号，句价〔2018〕49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规〔2023〕1号	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免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苏财综〔2014〕39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财税〔2020〕58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法院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3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七	市场监管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	
		(1)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见文件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见文件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02〕11号，镇政发〔2010〕43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装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见文件			镇政发〔2010〕43号，苏价费〔2017〕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7)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 机防爆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 168号，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8)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 费	见文件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 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 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 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 验费	见文件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 71号，镇政发〔2010〕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注：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